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件

常经建〔2020〕 58 号

经开区 2020 年第二次建筑市场 综合大检查情况通报

各镇、街道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大力开展扬尘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提高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按照《关于开展常州市 2020 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的通知》（常住建〔2020〕273 号）文件要求，经开区建设局于 11 月 16 日至 26 日对经开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进行了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由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站、建工管理科、人防管理科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经开区范围内 41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236.64 万平方米）进行了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在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包括防高坠措施落实情况）、绿色智慧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扫黑除恶、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四项制度落实等情况。

检查组人员由建设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常州市综合大检查专家库中 9 名专家组成。检查组对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常建〔2017〕63 号）中有关综合大检查表式涵盖内容以及针对本次综合大检查增加的检查项目进行量化打分，检查信息同步录入“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作为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的依据。本次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主体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22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6 份，整改意见 132 条。

从检查情况看，经开区大部分在建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建筑市场行为不断规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职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质量水平总体受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趋于稳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长效管理进步显著，绿色智慧工地得到大力推广，扫黑除恶、疫情防控、扬尘管控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在工程上得到持续

加强。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 市场行为方面

- 1、部分在建工程投诉处理网络不完善。
- 2、少数在建工程分包管理不规范，劳务员履职不力。
- 3、少数在建工程专业分包行为不规范，未及时办理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
- 4、少数施工企业的作业班组、农民工退场未完成工程量、工资结算。
- 5、个别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不到位。

(二) 安全管理方面

- 1、部分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企业级专项检查并且个别项目存在对于公司开具的整改意见未能整改到位。
- 2、部分特种作业证书过期，个别项目存在架子工无证上岗现象。
- 3、部分项目临时用电方案与现场不符，未分阶段布置，尤其分包单位较多未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临时用电设计；部分工程小型机械设备外壳保护零线未接；部分项目总配电箱重复接地线线径不符合规范要求。
- 4、部分项目现场灭火器安放不规范，裸露室外放置甚至直接阳光暴晒，生活区消防设施缺乏日常管理。
- 5、个别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凭证收集不全或无凭证。个

别项目扬尘每日台账记录情况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6、个别项目塔吊维保记录弄虚作假，地耐力报告未填写，地脚螺栓合格证未见，物料提升机资料均无日期。个别项目塔吊加节作业单未见，悬挑脚手架预埋螺栓无隐蔽验收记录。

7、个别项目超危大项目专家论证或验收设计单位未参加（未在签到表签字），各类方案缺少公司审批意见，装饰脚手架无方案施工，深基坑验收记录未见。

8、个别项目未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经理带班记录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相符或非本人填写。个别项目安全员日志未见。个别项目存在未与分包单位（脚手架、吊车）签订安全协议。

9、个别项目塔吊起升钢丝绳断丝严重，地脚螺栓及标准节螺栓松动严重。

10、少数项目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缺拉锚措施，剪刀撑未与立杆有效连接。

（三）质量管理方面

1、少数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不能及时、同步整理，部分项目未能提供水电安装工程资料。

2、个别工程存在同条件试块与结构实体部位不对应现象。

3、个别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保护层控制差，出现保护层不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的现象。

4、个别钢结构工程螺栓连接质量差；钢结构质量控制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同步。

5、个别工程砌体及二次结构观感质量较差，未能做到方案先行。

（四）监理工作方面

1、部分在建工程安全监理履职不到位，少量安全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2、少数在建工程分包管理不到位。

3、少数在建工程进度控制缺失。

4、个别在建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不符合要求。

5、个别在建工程见证取样台账信息不全。

三、处理意见

（一）对遥观镇东庄路西侧、观景路北侧地块项目 1#~7#楼、11#小区变、8#~10#服务商业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建筑安装工程等 5 项工程（详见附件 1）给予综合表扬。

（二）对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施工企业、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家监理企业、王伟平等 4 名项目经理、巢华伟 1 名总监理工程师（详见附件 2）予以单项表扬。

（三）对高压水系统及核心高性能原件项目车间三（详见附件 3）予以综合批评。

四、下步工作措施

1、督促问题整改，确保存在问题整改到位。针对本次检查

中发出整改（停工）通知书的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必须高度重视，制定强有力整改措施，落实专人，确保按时整改到位，整改（复工）回复单及时报送各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用扣除信用分措施，并在平时巡查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2、深化专项斗争，全力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突出问题整治为突破口，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涉黑涉恶涉乱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深挖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治措施，扫除建设行业乱象，强化日常监管，健全长效机制，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3、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以综合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为导向，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狠抓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加大起重机械设备监管力度、强化重点项目重点时段安全管控，进一步推进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项目部要结合各自工程冬季安全生产特点，认真研判、周密部署，重点围绕“防火、防高坠、防坍塌以及防扬尘”等内容，加强冬季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强化重大危险源点监控，加强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各项

防控工作，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责任意识，有效减少和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经开区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的稳定。

4、加强扬尘管控，抓好扬尘防治长效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扬尘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千方百计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系列工作。经开区建设局将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采取停工整改、信用分扣除、移送执法等手段，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督促各参建各方有效落实扬尘防治各项措施。

5、强化质量监管，提升经开区工程质量品质。进一步加大对在建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水等原材料及叠合板等预制装配式构件的抽测、抽检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增加对钢筋、防水及叠合板安装等隐蔽工程抽查频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强化对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检查，严格落实住宅工程交付标准样板房制度，突出对混凝土施工质量（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板板厚、隔音楼面裂缝控制、屋面和地下室渗漏及室内空间尺寸偏差等质量通病的治理，有效降低住宅工程质量的投诉；强化对成品住房精装修项目的质量监管，加强精装样板及进场原材料、部品等事前监管，土建与精装的交接验收和关键部位隐蔽验收等事中监督，以及精装修住宅分户验收、装饰装修成品保护等竣前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关

于加强我市新建成品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经开区成品住房质量品质。

6、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做好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经开区所有在建项目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充分认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2020年基本无拖欠目标，大力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各项制度实施。同时也要充分认清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冲击和影响更加复杂，房地产市场调控、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管控对工程进度工期影响等因素给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带来影响的复杂性，决不能掉以轻心、盲目乐观，尽早谋划，积极筹措资金，着手计划和部署春节前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经开区建设局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对在建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隐患。同时，加强与人社、信访、公安等部门的联动，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讨薪和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将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和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引发农民工投诉集访的单位，根据责任大小和不良社会影响程度，分别采取通报批评、诫

勉谈话、列入重点监控、市场准入限制、列入黑名单管理等处理措施，切实维护元旦、春节期间的和谐稳定。

- 附件：1、经开区 2020 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综合表扬项目名单
- 2、经开区 2020 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单项表扬单位和个人名单
- 3、经开区 2020 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综合批评项目名单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2020年12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经开区 2020 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综合表扬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备注
1	遥观镇东庄路西侧、观景路北侧 (WZ090513) 地块项目 1#~7#楼、11#小区变、8#~10#服务商业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建筑安装工程	常州锦绣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孙阳春	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冯月姣	拟报送市级综合表扬
2	大明路东侧、东方二路南侧地块项目	常州东方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潘红涛	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强	拟报送市级综合表扬
3	青洋路东侧、曙明路北侧地块项目	常州市和行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波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青山	
4	丁塘河西路西侧、义乌路北侧地块项目二期南区标段 (29#~34#、36#、37#、49#及地下车库二期南区)	常州市美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佰拓建设有限公司	周华东	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建中	
5	湾城北路西侧龙城大道南侧地块四期第一批开发项目 (10#、14#、15#及其地下室)	常州嘉宏东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张霞	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巢华伟	

经开区 2020 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

单项表扬单位和个人名单

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经理
1	文明东路南侧、江南路西侧地块 (HS030609) 开发项目 (1#、2#、3#、4#、5#、6#、7#门卫、8#小区变及地下室)	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平
2	顺通路西侧、蕲岸河南侧地块总承包工程二标段项目	常州申达建设有限公司	蒯本榛
3	坤泰车辆核心系统项目龙锦路北侧永武南路西侧地块车间 2 项目	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
4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载体建设三期项目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巍
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总监
5	常州湾城北路西侧, 龙城大道南侧地块五期开发项目 28#、29#、30#及地下室建筑工程	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巢华伟

附件 3

经开区 2020 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综合批评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1	高压水系统及核心高性能原件目车间三	<p>项目综合情况：1、机电安装未办理专业分包且未提供水电材料采购合同；2、投诉网络图未涵盖水电班组；3）现场抽查与朱学问的劳动合同中主要薪酬等内容均未填写。</p> <p>质量方面：1、施工现场未提供出机电安装资料。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第 3.03、3.06、5.02 条。</p> <p>安全方面：1、室内砌墙粉刷钢管脚手架搭设无方案且无相关验收记录。违反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1.0.3 条；2、内脚手架缺少地杆、剪刀撑、抛撑、钢网片、上人跑道。违反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6.3.2、6.4.7、6.2.4 条；3、外脚手架剪刀撑未与立杆有效连接。违反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6.6.2 条；4、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总配房。违反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6.1.4 条；5、总配电箱内总漏电保护器动作时间小于 0.1s。违反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8.2.11 条；6、砂浆搅拌机使用倒顺开关控制。违反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中的第 9.1.5 条；7、物料提升机安装安全技术交底书接受交底人无签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66 号令》第十二条；8、物料提升机基础隐蔽工程检验单未填写。违反《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DGJ32-J65-2015 第 6.1.1.5 条；9、物料提升机资料中日期均未填写。违反《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DGJ32-J65-2015 基本规定 3.1.1 条。</p>	常州市吴宇通信设备厂	江苏斌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桂明	无	无

